

# iPhone充電器自焚 美少女險死



■專家提醒切勿貪便宜購買雜牌充電器，最好購買正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iPhone便攜式代用充電器離奇起火險殺妙齡美少女！一名19歲美少女，昨晨在九龍灣寓所赫見放在大門旁的手袋起火，迅速波及旁邊雜物封住去路，惟有逃入房間報警求救，消防員到場破門將火救熄，少女大難不死，證實是手袋內一個代用充電器自燃起火，火警中無人受傷，惟事主飼養的3隻貓，其中2隻疑受驚逃離寓所不知所終。

現場為麗晶花園19座一單位，險葬身火海美少女姓陳，與家人同住。肇事的iPhone便攜式代用充電器據悉屬雜牌產品，其結構主要由充電池外加輸出裝置，

以方便充足電後攜帶外出臨時為iPhone充電。消防員經初步調查，不排除是該便攜式代用充電器短路過熱起火，火警無可疑。

## 2貓走火警失蹤 消防檢短路插頭

事發昨晨11時40分，少女突發現擺放在近大門茶几上的手袋冒煙起火，附近雜物報紙等亦被波及燃燒，由於大門被封，少女無法逃生，慌忙返回房中報警。消防員接報到場破門將火救熄，並協助少女離開，她未有受傷，但單位內部分傢具焚毀，火警期間，約有

20多名住客需要疏散至樓下暫避，此外陳女飼養的3隻貓，其中2隻疑在火警發生時逃離單位不知所終。消防員調查後，相信是手袋內一個專供iPhone用的充電器插蘇短路起火。

近年iPhone深受消費者青睞，惟iPhone並無更換電池設計，用家在戶外遇上電池無電時會帶來不便，故市面出現不少雜牌便攜式代用充電器，而該些產品往往缺乏嚴格監管，質素無保證，有潛在危機，隨時出現漏電短路甚至爆炸危險。有業內人士提醒消費者切勿貪便宜購買該類雜牌產品，最好到品牌授權經銷商處購買正貨。



■女死者胞弟(左)路祭期間情緒激動哭成淚人。

# 漁家孝順女幫開檔 命喪屋苑巴士輪下

## 阿公岩碼頭取漁穫 抄捷徑過馬路遇難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孝順女昨晨協助當漁民的父母往筲箕灣阿公岩海邊碼頭取漁穫開檔，但步過東喜道時，慘遭一輛屋苑穿梭巴士撞倒當場昏迷，急送醫院搶救無效證實死亡，司機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扣查。

慘遭屋苑穿梭巴士撞斃女子陳佩雯，29歲，未婚，與父母及胞弟居住筲箕灣東旭苑一單位。現場為阿公岩東喜道近譚公廟道一處橋底可切往阿公岩道的支線掉頭位，上址不遠處設有交通燈及行人過路設施，但因掉頭處可直接前往譚公廟道的公眾碼頭，故有不少途人取道捷徑橫過。

## 頭部重創 東區醫院搶救無效

昨晨8時35分，一輛來往紅山半島至中環的穿梭巴士，由40歲梁姓男子駕駛途經上址東行線時，司機報稱突然發現一名女子衝出擬橫過馬

路，其收掣不及，當場將對方撞倒。陳女被撞至飛彈數米外，腳穿的水鞋亦告飛脫，因頭部重創昏迷，肇事巴士車頭擋風玻璃亦告爆裂，傷者母親目睹愛女重創大驚。未幾，救護員接報到場迅將傷者送往東區醫院搶救，惜延至早上8時55分證實傷重死亡。

陳女家人事後趕到醫院，驚聞噩耗，傷心欲絕。至下午，包括陳的父母等一眾親友，到車禍現場路祭，陳母透露，丈夫為漁民子弟，兩夫婦自行捕魚，再拿漁穫到阿公岩碼頭直接開檔擺賣。夫婦育有一女一子，長女十分孝順，自幼已有幫手賣魚。

## 母睹愛女被撞 疑司機衝燈

陳女生前在區內快餐店任職，但每日仍會一早起床，協助母親往譚公廟道公眾碼頭，與父親會合將漁穫拿上岸售賣，以減輕父母辛勞。陳母指，昨晨與女兒同步往碼頭，走在前面的女兒見遠處交通燈轉綠後才橫過，豈料仍遭車撞死，她懷疑涉案司機當時衝紅燈。

警員則封鎖現場調查，梁姓司機初步通過呼氣酒精測試，惟涉嫌危險駕駛導致他人死亡被捕，其旅遊巴公司稱，梁姓司機入職逾10年，一向紀錄良好。梁經帶署調查後暫准保釋候查，下月中旬再返署報到。案件交由港島總區交通部特別調查隊跟進調查。任何人如目睹意外發生或有資料提供，可致電36611620或31068800與調查人員聯絡。

# 連環撞爛7車毆警 司機屢危駕禁保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反轉新界北區連環7車傷2警的瘋狂駕駛案，涉案司機日前在落馬洲口岸被捕，昨被解至荃灣裁判法院提堂，暫毋須答辯，押還至9月12日，等候控方索取法律意見再訊。被告魏星強(23歲)報稱地盤工人，涉於8月10日在元朗至屯門控制私家車，導致警員張淑雯及黃榮錦受傷，並在十八鄉路襲擊張淑雯，及在元朗至屯門某處停牌期間駕駛。案件現交由屯門警區重案組跟進。

控方表示，案發日涉案女警見到魏一邊駕駛一邊通電話，遂上前截查，怎料他一打開車門，便一拳打向女警，然後開車逃走。警車追截期間，其車沿路撞毀小巴、的士及警車，直至撞上一輛貨櫃車才停下，他最後棄車而逃。翌日，他於落馬洲口岸離境時被捕。控方又指，魏有10次案底，包括危險駕駛，而且案情嚴重，涉及刑毀及超速駕駛，故反對其保釋。

# 10南亞漢持械襲同鄉



■遇襲受傷的男主(黑白間條衫)送院時一度與一名男同鄉激烈爭執，幸及時被警員勸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尖沙咀重慶大廈昨凌晨1時許發生傷人案，一名南亞裔男子，報稱被10多名持利器同鄉毆打，他寡不敵眾，被毆傷頭部，大隊警員事後手持盾牌到場調查，惟兇徒已四散逃去，僅檢獲一枝懷疑涉案螺絲批。警方初步不排除事件涉及私人恩怨。

遇襲的南亞裔男子Sham(35歲)，頭部及腰部受傷，事後由警員陪同落樓擬乘救護車往醫院救治時，在地下又與另1名同鄉碰面，雙方再生爭執，有人更舉拳怒目相向，險再發生事端，幸及時被警員勸止。他經送院敷藥後已無礙出院。

# 燒傷消防向處方索償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疑是消防員於2008年8月底在一場3級大火中受傷，傷及身體皮膚，往後3年都飽受併發症困擾，除了因為不知名的敏感原因而引致身上的風疹復發，更曾因血管神經性水腫而一度性命危殆。他昨日入稟高院控告消防處在意外中疏忽引致他的受傷，要求處方賠償。

原訴人葉偉林(譯音)，昨入稟控告消防處處長，指在2008年8月底一場大火中，須為原訴人的受傷負責。入稟狀指，原訴人在該場大火中被傷及皮膚，此後3年均受到皮膚的併發症困擾，其引致的血管神經性水腫，更一度威脅他的生命。

## 救工廈三級火 10餘消防「化學燒傷」

據報指，當日於葵涌一幢工業大廈，一個裝滿大批屬第5類危險品的「環氧樹脂」塑膠材料的貨倉發生3級大火，期間大火釋放出大量有毒濃煙，事件中有10多名消防員出現皮膚紅腫、痕癢及敏感等「化學燒傷」的徵狀，有醫生指可能是高濃度化學品滲入火場內人士的皮膚。事件曾令人關注消防員的裝備是否符合國際標準。

# 貨車司機涉藏3電槍被捕



■探員將涉嫌無牌藏有電槍男子帶署扣查。



■右邊2支32萬伏特電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蔣焯文、杜法祖) 警方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根據線報，昨晨拘捕一名貨車司機，在其貨車及沙田寓所共搜出3枝電槍，其中2枝威力強大，可輸出高達32萬伏特電力，足可於數秒內致人於死地。警方目前正追查該批電槍來源，疑犯擁有電槍目的及是否干犯其他罪案等。

## 釋放32萬伏特電力 極速殺人

被捕貨車司機姓陳，43歲，涉嫌無牌藏有槍械被通宵扣查。檢獲的3枝電槍，俱為黑色，約5乘3吋，呈長方形，其中2枝標示可釋放高達32萬伏特的電力，

而警方則表示應是32萬伏特。據理大機械工程學系工程師盧覺強表示，就算是32萬伏特電力，亦足可在數秒內致使人心臟停頓而死亡。另外一枝電槍威力相對較弱。

新界南總區重案組陳偉文署理督察表示，初步相信3枝電槍均由疑犯擁有，惟其目的及是否曾使用干犯其他罪行、疑犯是否有黑社會背景，及該批電槍的來源等，均需作進一步調查。

警方早前接獲線報，展開深入調查後，昨晨7時許，新界南總區重案組探員帶備法庭提令，掩至沙田安睦街28號一座工業大廈內的目標運輸公司搜查，結果在停車場一輛客貨車內搜出一枝強力電槍，當場將車上司機拘捕，隨後再將他押回沙田瀝源邨的公屋住所，再搜出另外2枝電槍。

根據香港法例，「電槍」屬於「槍械」一種，受《火器及彈藥條例》管制，除持有槍械或彈藥的管有牌照或經營人牌照外，不得管有該等槍械或彈藥，一經定罪，最高罰款10萬元及監禁14年。

# 果欄升降台急墜 2搬運工人受傷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油麻地果欄一部穿梭3層樓的運送生果升降台，昨晨3名搬運工人將一批生果送上2樓後，乘搭升降台落樓時，途中升降台突故障急墜6米始煞停在半空，3人經歷險死還生，其中1人被拋出升降台墮地跌傷，另1人則頭顱撞傷，要其他人救離險地，其餘1人僅受虛驚，有關部門正調查意外肇因及升降台有否違例。

現場為油麻地石龍街油麻地果欄內一坐果批發檔，該果檔分間成3層，除地面外，另2層用作存放生果，果檔為省時省力，負責人裝設一部用摩托拉動鐵鏈運行的升降台，協助工人將生果運送至各層存取，升降台一直運作正常。

## 距地4米煞停 1人拋出傷胸

昨日凌晨4時許，3名搬運工人如常利用升降台，將生果檔約10米高頂層一批存放的生果搬落樓下交貨，當搬運工作完成後，3人搭乘升降台返回地面，升降台徐徐下降期間，突急速下墜6米，幸緊急安全系統生效，升降台在離地面約4米處成功急煞停。

但急煞停期間，其中1名工人被拋出升降台跌落地，撞傷背和胸部，另1名工人在下墜期間，頭顱撞



■果欄受傷工人由救護員送院救治。



■警員與消防員在果欄現場調查。

及升降台頂部，傷臥升降台上，其餘1人僥倖沒有受傷，急急跳進一層貨倉，再爬到隔鄰生果檔貨倉，再折返地面。

果欄內其他工人見發生意外，報警求助，消防員到場先將被困升降台的工人救回地面，2名受傷工人徐×泉(42歲)及林×德(45歲)由救護車送往醫院治療，均已無大礙。

稍後，警方通知機電工程署等相關部門人員到場，調查意外成因及該升降台有否違例。

# 收賄250萬批貸20億 銀行前高層陳翊耀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 一名銀行前高層職員，就貸款申請收受合共250萬港元的賄款、5瓶紅酒及1枚名貴手錶，以及處理犯罪收益，被廉政公署指控，昨日在區域法院被裁定罪名成立，暫委法官將案件押後至下星期二，待被告求情及判刑，暫押懲教署看管。

被告陳翊耀(44歲)，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工銀亞洲」)房地產及融資部前主管，被裁定共9項罪名成立，即4項代理人收受利益，違反《防止賄賂條例》第9(1)(a)條；及5項處理已知或有合理理由相信為代表從可公訴罪行的得益的財產。

案情透露，陳翊耀於案發時為「工銀亞洲」房地產及融資部主管，負責處理公司客戶的申請，包括貸款及延遲還款到期的申請。從事發展房地產及經營酒店、高爾夫球場的曾偉，另經營康星投資有限公司及瑞城國際有限公司。曾偉於2006年8月3日及07年3月1日，以「康星」的名義，向「工銀亞洲」分別申請兩筆貸款，即6500萬美元及2億港元。

其後曾偉於07年10月2日，以「瑞城」的名義，向「工銀亞洲」

申請一筆20億港元的貸款。

「工銀亞洲」的管理層，根據當時的公司企業業務部主管陳寶奎及陳翊耀批核的放款建議書，遂批出貸款。陳寶奎當時是陳翊耀的直屬上司。

曾偉其後6次申請延遲「康星」兩筆貸款的還款到日期，其中3次申請由陳寶奎及陳翊耀批核，其餘3次申請則由陳寶奎或陳翊耀批核。

## 送紅酒手錶行賄 曾偉被通緝

其後，陳翊耀分別收受曾偉提供的5瓶共值1.45萬港元的紅酒、一枚價值3.3萬港元的手錶，以及兩筆50萬港元和200萬港元的現金，作為就「康星」和「瑞城」的貸款申請提供協助的報酬。

陳翊耀收取曾偉提供的賄款後，先後將部分款項分別存入他在5間銀行開設的私人戶口，每筆存款由1萬港元至7萬港元不等。同案被告陳寶奎(51歲)，較早時承認兩項代理人收受利益罪名，下周五在區域法院判刑。而曾偉(48歲)，亦被廉署起訴3項罪名，但未有出席審訊，區域法院已發出令通緝他歸案。